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安詠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
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安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鄭安詠(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例第43條規定之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違犯之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二)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1) 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被告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即其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故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質上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 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年以上7年以下，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部分最高法定刑亦未超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分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由於並無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斷刑之範圍亦與法定刑相同。又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被告而言，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高刑度輕於舊法，可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偽造
04 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書之部分
05 行為；而其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暱稱「黃仁勳」、「陳雨桐」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9 他不詳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0 犯。

1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刑之減輕部分

14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8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基
19 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
22 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惟查，被告
24 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
25 得3000元，故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26 刑規定之適用。

27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3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2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05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06 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承不諱，
08 然而，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3000元，故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既已依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即應整體適用新法之規定，
11 自無從再割裂適用上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減刑之規定，本院自無須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13 併此敘明。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5 財，率爾擔任詐欺犯罪組織之面交車手，而向告訴人賴琇芬
16 （下稱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並對其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
17 種文書，復將收取之贓款轉交予不詳之上手，不僅造成告訴
18 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增加檢警查
19 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亦
20 有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值非難；又參
21 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
22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
24 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普通，不需要扶養其他人
25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
26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肆、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38條第2項亦有明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①未扣案之「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雖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所用，確屬其違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而，本案業已對被告論罪科刑，是否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上開物品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迄今仍然存在，為避免沒收執行之成本及困難，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又查，②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鄭緯銘」簽名及印文各1枚、偽造之「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又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任何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不另對被告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併此敘明。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均已層轉由詐欺集團之上手所掌控，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洗

01 錢標的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02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04 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之
05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惟查，被告自陳實際上有獲
06 取報酬3000元(見本院卷第29頁)，此部分核屬於其本案犯罪
07 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8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於扣案之113年6月11日「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11 張、資通計畫合約書1張，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
12 何關聯性，故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陳弘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名稱	偽造之印 文、署名或 署押	出處

01

1	113年6月4日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偽造之「鄭緯銘」簽名及印文各1枚、偽造之「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50-57頁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465號

05 被 告 鄭安詠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羈
08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安詠於民國112年6月3日，加入「黃仁勳」、「陳雨桐」
14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嫌部分，前經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5116號提起公
16 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持偽造之識別證、
17 文件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所收取之贓款轉交不詳上游收
18 水共犯。鄭安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前某日，在Yo
21 utube網站假冒「黃仁勳」名義，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

告，賴琇芬於113年5月31日見狀後，遂依指示將LINE帳號「黃仁勳」、「陳雨桐」、「明宏投資客服文馨」加為好友，渠等告知賴琇芬需依指示投入資金，賴琇芬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4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健勝門市內，交付鄭安詠新臺幣（下同）15萬元，鄭安詠出具偽造之「鄭緯銘」工作證取信賴琇芬，並交付明宏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之「鄭緯銘」簽名）予賴琇芬。鄭安詠取得款項後，隨即依上手指示，在不詳地點轉交前開款項，以此方式設立金流斷點，並因而獲利3000元。嗣因賴琇芬察覺有異，報警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琇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安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賴琇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物採驗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鄭安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開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郭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高淑滿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